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XX，性别：X，X年X月X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XX，联系电话：XX。

受托人：XX，性别：X，X年X月X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XX，联系电话：XXX。

委托人为太原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锦绣长风项目的主申请人且有资格选房。

因委托人无法亲自办理，特委托受托人代为办理如下事项：

1. 前往太原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锦绣长风项目选房现场进行选房，包括但不限于选房登记、现场缴纳订金、签订认购协议。

2. 代为放弃选房、购房（包括现场放弃选房、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房、选房后弃购）。

3. 代为签订认购协议。

4. 办理收房、验房及相关的房屋交接手续。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办理上述事项完毕时终止。

委托人充分信任受托人，受托人就上述委托事项所签署的所有合法文件及实施的法律行为，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该法律责任。本委托书未能穷尽且受托人办理上述委托事项所必需之其他代理权限，均应以促成委托事项顺利完成为目的，视为已得到委托人的充分授权。

本委托系委托人自愿作出，明白和清楚授权委托书的全部内容。

委托人：

X年X月X日